



查处非法销售点

## 部门行动

没收烟花爆竹 1262 箱，罚款 2.282 万元

截至目前，江东新区各镇、公安、工商、安监、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巡查执法，共检查了 181 家次的烟花爆竹零售店，没收烟花爆竹 1262 箱（件），行政处罚 2.282 万元。通过近期这种不间断、多措并举的组合出击，美兰区烟花爆

竹排查整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违规燃放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所减少，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，加强了节日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为春节、元宵期间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## 灵山镇 罚没各类规格爆竹 200 余条

1月18日，灵山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多部门组成的执法队伍在新岛村委会一家超市现场，罚没各类规格爆竹 200 余条；在琼文路查处一个烟花爆竹非法销售点，经清理

出 1055 盒（个）烟花爆竹。据了解，为了彻底消除烟花爆竹安全隐患，治理环境污染，美兰区各镇街与相关部门强化协作，统一部署，形成联动机制，共同整治烟花爆竹市场。

## 三江镇 积极探索烟花爆竹替代品

三江镇也要求把开展移风易俗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，推进社会文明大行动结合起来。区机关各单位协调行动，深入

到每一家一户进行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；组织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情况的大排查活动；积极探索群众易接受的烟花爆竹替代品。

## 宣传活动

发放各种资料近 85000 份，张贴海报近 15000 张

记者从美兰区获悉，该区近期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近 85000 份，张贴海报近 15000 张，引导辖区居民选

择安全、文明、环保方式庆祝节日，倡导大家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，为创造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贡献一份力量。

## 美兰区传统习俗新办“十不”原则

以下条例主要针对“公期”“外嫁女回乡”等传统习俗活动，要求辖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遵照执行，倡导市民群众参照执行：

1. 不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攀比排场。
2. 酒席每户不超过 8 桌，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。
3. 不燃放烟花爆竹，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以各村（居）依法向海口市政府提出申请，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，并提前公告具体燃放时间、地点、品种和安全标准等事项，爆竹燃放不超过 2000 响。
4. 不举行低俗化演出互动行为。
5. 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准乱堆乱放，严禁倒入河流、海水或水库中。
6. 不搞焚烧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。
7. 不做大规模盛行古军装游行。
8. 活动中的“穿仗”、过火海等仪式，不以神明上身、神明显灵等封建迷信内容传播。
9. 不以神灵庇佑、求财求仕等名义，收取农民百姓的烟酒红包。
10. 不搞求签解签等封建迷信活动。



主题宣传活动

# 愿你

海口美兰区持续开展禁燃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



# 不拾

# 人间烟火

本报讯 临近春节，为贯彻落实海口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“两节”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，美兰区持续开展“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”专项工作，以确保市民游客度过一个安康、祥和、欢乐的节日，营造文明、和谐、安全、宜居的环境。据悉，去年 10 月 6 日，美兰区在江东新区召开移风易俗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，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：告别烟花爆竹，养成环保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为江东新区发展凝聚正能量。

本版稿件由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梁崇平 刘平 文/图



开展宣传活动

## 大张旗鼓

记者从海口美兰区获悉，春节将至，为深入推进社会文明大行动，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活动，引导村民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倡导文明过节新风尚，让广大市民、游客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全的节日，该区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在春节期间将陆续组织开展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“四个一”宣传教育工作，即至少开展一场宣传活动、印制一批宣传资料、制作一批户外广告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。

### 开展一场宣传活动

在春节前夕，各镇、各街道将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在各辖区内开展至少 1 场宣传教育活动，以发放资料、骑行宣传、签订承诺书、召开群众会议等方式，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主动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做到依法、安全、文明过节。加大主题活动宣传，各镇街、文旅、安监、司法、共青团等部门在春节期间举行的各类文体、游园、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，都必须加入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内容。

### 印制一批宣传资料

由区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牵头，提炼一批宣传标语和内容，设计印制一批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折页、宣传海报以及宣传画，分发给各镇街各相关单位。各镇、各街道，特别是江东新区各镇，要组织人员进家人户派发宣传资料，加大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力度。各镇各街道要将宣传海报张贴至各小区的每一个楼梯口，确保将政策宣传到位。

### 制作一批户外广告

各镇、各街道将选择人口密集的路口、广场、社区内的宣传栏或者围墙、围挡，制作户外宣传广告。每个村（居）委会利用宣传栏张贴制作至少 1 个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户外宣传广告，让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倡导倡议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### 召开一次主题班会

各中小学校每个班级，在放寒假前组织开展 1 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通过对燃放烟花爆竹危害性、危险性的深入分析，教育引导中小学生自觉不买、不放烟花爆竹，并做好家庭的小小宣传员、监督员，通过“孩子带动全家”，让移风易俗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、文明安全过节的理念深入各学生家庭。

## 美兰区婚事喜事简办“十不”原则

以下条例主要针对结婚、订婚、乔迁新居、生日祝寿、满月周岁、升学谢师、参军就业、开业庆典等婚事、喜事，要求辖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遵照执行，倡导市民群众参照执行：

1. 不以办婚事喜事名义，大操大办、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、攀比排场，大肆宴请借机敛财，严禁封建迷信传播。
2. 订婚宴不超过 5 桌，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。
3. 提倡不收彩礼和嫁妆，彩礼数额控制在二万元以内，不以天价彩礼和嫁妆为荣。
4. 婚宴单方宴席不超过 10 桌，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，双方联办婚宴的，宴席不超过 20 桌，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。
5. 农村婚宴餐标每桌不超过 2000 元，城区酒店每桌不超过 3000 元。
6. 亲属之间低标准随礼往来，非亲人员随礼不超过 300 元，不采取回包形式。
7. 婚车数量不超过 7 辆，不使用豪华车辆。
8. 不在公共场所、住宅区乱燃放烟花爆竹和纸礼炮。如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法向海口市政府提出申请，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，并提前公告具体燃放时间、地点、品种和安全标准等事项，爆竹燃放不超过 2000 响。
9. 不在主次干道、街巷通道、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占道搭棚、摆设宴席。
10. 提倡乔迁新居、庆生祝寿、满月周岁、升学谢师等喜事不办或少办；如办喜宴，不超过 5 桌，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，餐标不高于婚宴标准，不收受非亲属人员礼金。